

附件1: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2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依法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占用耕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用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临时用地。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行政审批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行政审批审核审批股	县级	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含4个子项）	1. 新设采矿权登记	1. 《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2. 采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采矿权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行政审批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4. 采矿权注销登记	1. 《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令修订）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行政审批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1. 探矿权新设登记（非油气类）	1. 《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三）下放审批权限，强化监管服务。1. 下放矿业权限。国土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放射性矿产、钨、稀土6种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负责资源储量规模10亿吨以上的煤以及资源储量规模大型以上的煤层气、金、铁、铜、铝、锡、锑、钼、磷、钾、11种矿产的采矿权审批，其他原由国土资源部审批的下放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4.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试行）》（自然资发〔2020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行政审批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含10个子项)	2. 探矿权新设登记(油气类)	1. 《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颁发勘查许可证: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 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 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 颁发勘查许可证, 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 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 (三) 下放审批权限, 强化监管服务。1. 下放矿业权限。国土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放射性矿产、钨、稀土6种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负责资源储量规模10亿吨以上的煤以及资源储量规模大型以上的煤层气、金、铁、铜、铝、锡、锑、钼、磷、钾、11种矿产的采矿权审批, 其他原由国土资源部审批的下放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4.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试行)》(自然资发〔2020〕12号)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行政 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3. 探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 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 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 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行政 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4. 探矿权变更登记(油气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 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 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 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行政 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5. 探矿权延续登记(非油气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 但是, 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 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每次延续时间不超过2年。 第二款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 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行政 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6. 探矿权延续登记(油气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 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 但是, 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 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每次延续时间不超过2年。 第二款 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 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行政 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探矿权注销登记（非油气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行政 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8. 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二）申请采矿权的；（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行政 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9. 探矿权保留登记（非油气类）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二、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审批管理 （十三）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行政 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10. 探矿权保留登记（油气类）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240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但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因技术条件暂时难以利用等情况，需要延期开采的除外。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在停止最低勘查投入期间或者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保留期届满，勘查许可证应当予以注销。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二、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审批管理 （十三）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行政 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县级权限）	1.《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469号令发布）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2.《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 提供和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依法经测绘成果所在地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规划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1.《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地形图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4个子项）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1.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内容和依据；（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前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通过当地政府网站或者主要报刊公示，采用多种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必要时组织听证；（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规划条件在当地政府网站或者主要报刊公示，同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 变更用地性质、容积率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三款 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临时建设为商品房售楼屋或者工地建筑工棚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建设项目工期；其他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的，可以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4.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1.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4个子项）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1.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工程；（二）广场、停车场；（三）地下空间开发和利用工程；（四）城市雕塑；（五）占用城市用地和空间的户外广告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依法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三款 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临时建设为商品房售楼屋或者工地建筑工棚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该建设项目工期；其他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的，可以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办理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含4个子项）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变更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需要变更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延期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三款 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又未申请延期的，原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9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1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县级权限）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行政许可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含3个子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审批：（一）需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与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规划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合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后，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应当通过当地政府网站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	《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注销	《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规划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与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县级权限）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1.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下列项目用海，应当报国务院审批：（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二）围海一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三）国防建设项目；（四）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五）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六）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 上述规定以外的，由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跨管理海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同一项目用海含不同用海类型的，应当按项目整体受理、审查、审核和报批。 3.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九条 项目用海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填海五十公顷以下和围海一百公顷以下六十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二）围海三十公顷以上不足六十公顷，以及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七百公顷以下三百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三）围海不足三十公顷和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三百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同一项目用海包含多个海域使用类型的，由对相应海域使用类型有审批权的最高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海域使用审核 (含5个子项)	2.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1.《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第二十八条 审核机关收到海域使用权续期、变更申请后，应当在二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审批。 续期、变更申请批准后的，由审核机关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不予批准的，审核机关依法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1.《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第二十八条 审核机关收到海域使用权续期、变更申请后，应当在二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审批。 续期、变更申请批准后的，由审核机关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不予批准的，审核机关依法告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4.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1.《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第三十七条 海域使用权有出售、赠与、作价入股、交换等情形的，可以依法转让。 3.《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减缴、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转让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补缴海域使用金；出租海域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出租收益。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5.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县级权限)	1.《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2.《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 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省级管理海域外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管理海域内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跨区域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申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和审批。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无	《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一）采伐封山育林区、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集体所有林、农民所有林、城镇居民所有林、农村居民所有林、其他单位和个人所有林的采伐，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国有林、集体所有林、农民所有林、城镇居民所有林、农村居民所有林、其他单位和个人所有林的采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六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七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八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九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零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零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零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零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零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零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零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零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零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一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二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三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四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五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六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七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八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一百九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零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零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零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零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零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零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零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零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零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一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二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三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四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五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六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七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八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百九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零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零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零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零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零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零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零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零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零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一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二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三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四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五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六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七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八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百九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零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零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零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零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零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零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零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零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零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一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二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三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四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五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六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七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八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四百九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零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零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零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零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零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零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零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零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零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一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二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三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四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一）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二）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三）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四）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五）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六）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七）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八）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五百五十九）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林木采伐，由国务院林业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二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核同意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号） 一、调整审批权限 （一）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权限 省级权限：一是承接国家林草局委托省林业局的使用林地审核；二是除国家级权限外永久使用林地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含3个子项）	2.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公布，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并且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补偿材料。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 4.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号） 一、调整审批权限 （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权限 省级权限：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其他临时占用林地涉及国家公园，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自贸区和福州新区，仍按现行规定，由省政府授权相关管委会履行省级及以 设区市权限：除省级权限外，临时占用林地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大于等于3公顷，林地面积 县级权限：除省级、设区市权限外，临时占用林地涉及国家级、省级生态林面积小于3公顷，林地面积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县级权限）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使用林地面积的，依据规定权限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者减少使用林地面积的，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建设项目在有效期限内未获准延期，且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应当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恢复林地原状。 4.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闽林〔2022〕2号） 一、调整审批权限 （三）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权限 省级权限：涉及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含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福建自贸区和福州新区，仍按现行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相关管委会履行省级及以上设区市权限；除省级权限外，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等线性工程设施涉及国家级、省级及以下设区市权限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权限：除省级、设区市权限之外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县级权限）	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狩猎证每年验证1次。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猎捕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狩猎证。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准的年度猎捕量限额内，批准核发狩猎证。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1.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订）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发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和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时将已损坏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原发证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补发的决定。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含3个子项）	1.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三款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列入应施检疫名单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者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五条第一款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 省内调运林 草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县级 权限）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三款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 批股	县级	
		3. 林草植物产 地检疫证书核 发（县级权 限）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 and 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 批股	县级	
21	森林草原防火 期内在森林草 原防火区野外 用火审批（含 2个子项）	1. 森林防火期 内在森林防火 区野外用火审 批	1.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炼山造林、烧防火线、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 批股	县级	根据狮 政综〔 2022〕 31号 文，市 人民政府委托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 审批办 理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2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3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含2个子项）	1. 森林高火险区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县级权限）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市人民政府批准
		2. 草原高火险区内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县级权限）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无	《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行政许可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市人民政府批准

表二：行政确认（共18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责任认定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确认	国土资源管控股	县级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含4个子项）	1.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依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二）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三）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含4个子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首次 登记（新建商 品房）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2.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首次 登记（拆迁安 置房、个人及 单位自建房、 经济适用房、 限价房）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3.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首次 登记（开发企 业自留产权）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4.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首次 登记（多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5.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首次 登记（拆迁安 置房、个人及 单位自建房、 经济适用房、 限价房-单位 自建房）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6.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变更 登记（权利人 名称变更）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含22个子项）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改扩建、分割、合并）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性质、权利期限、用途变更）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开发企业自留产权）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分户）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分户与抵押联办）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项)	13.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转 移登记（二手 房转移）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14.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转 移登记（拆迁 安置、集资建 房、互换、赠 与或以房抵 债）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15.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转 移登记（继承 或遗赠-持继 承公证书或生 效法律文书办 理的）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16.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转 移登记（继承 或遗赠-未提 交继承公证书 或生效法律文 书办理的）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17.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转 移登记（其 他）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因婚姻关系增减名）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拆迁安置、集资建房、互换、赠与或以房抵债-历史遗留拆迁安置房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因征收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权证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开发企业自留产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含9个子项）	2.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改扩建）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7.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遗嘱未提交继承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8.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因征收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权证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含9个子项）	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变更）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改扩建、分割、合并）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因征收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权证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7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登记（含8个子项）	1.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5.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7.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8	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含4个子项）	1. 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四十七条 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水域、滩涂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用地，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应当在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 4.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387号） 三、正确把握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利类型 （二）根据我省实际，《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对以承包之外方式依法使用集体所有林地没有明确权利类型的，按照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的权利类型登记；地上有森林、林木的，按照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的权利类型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非承包方式集体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9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含4个子项）	1.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以承包经营以外的合法方式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国有农场、草场，以及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申请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地上森林、林木一并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0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含8个子项）	1.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海域使用权登记。 第二款 依法使用海域，在海域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申请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5. 海域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6.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7. 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8.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 地役权首次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百七十四条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地役权登记（含4个子项）	2. 地役权变更登记	第三百八十五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地役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地役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 抵押权首次登记（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抵押权首次登记（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 抵押权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抵押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5. 抵押权首次登记（林权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6. 抵押权首次登记（海域使用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抵押权登记 (含23个子项)	7. 抵押权变更登记（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海域使用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四百零二条 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8. 抵押权变更登记（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9. 抵押权变更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0. 抵押权变更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1. 抵押权变更登记（林权使用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2. 抵押权变更登记（海域使用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3. 抵押权转移登记（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抵押权转移登记（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5. 抵押权转移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6. 抵押权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7. 抵押权转移登记（林权使用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8. 抵押权转移登记（海域使用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9. 抵押权注销登记（一般抵押权注销登记、最高额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0. 抵押权注销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抵押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2. 抵押权注销登记（林权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3. 抵押权注销登记（海域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3	更正登记(含2个子项)	1. 依申请更正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依职权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4	异议登记(含2	1. 异议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1	个 子项)	2. 异议登记注 销	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15	预告登记（含 5个子项）	1. 预购商品房 预告登记	1. 《民法典》（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2. 预购商品房 抵押权预告登 记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3. 不动产转移 预告登记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4. 预告登记的 变更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5. 注销预告登 记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八十九条 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16	查封登记（含 2个子项）	1. 查封登记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24年国务院令第777号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2. 注销查封登 记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九十二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 确权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补发、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含2个子项）	1. 补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一款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18	古树名木认定、变更和注销（含2个子项）	古树名木移植数据更新和养护人变更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古树名木移植后，移出地和移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信息管理数据库并按照实际需要变更养护人。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实、鉴定。确系死亡的，按古树名木等级报相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行政确认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古树名木死亡确认和注销	死亡的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经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予以保留。	行政确认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表三：行政征收（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测绘成果使用费的征收	无	1.《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469号令发布）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行政征收	国土空间规划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负责测量标志使用费的征收	无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五条 国家对测量标志实行有偿使用；但是，使用测量标志从事军事测绘任务的除外。测量标志有偿使用的收入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行政征收	国土空间规划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表四：行政给付（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	无	1.《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要求。经调查属实并确实需要补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行政给付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2	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补偿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3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补偿	无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大对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加大对重要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国家鼓励湿地生态保护地区与湿地生态受益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市场机制进行地区间生态保护补偿。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行政给付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4	对古树名木养护人的养护经费补助	无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养护状况和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人适当的养护经费补助。	行政给付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表五：行政裁决（共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 《福建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第一款 土地权属争议，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款 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具体事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发布，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裁决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由市人民政府处理决定
2	采矿权人之间对采矿权属或矿界发生争议的裁决	无	1. 《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3.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采矿权属或矿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处理；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行政裁决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由市人民政府处理决定，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2、《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2008年5月15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具体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负责。 依照前款规定负责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具体工作的机构或者部门，以下统称为林权争议调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渔业、民政、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工作。 3、《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行政裁决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由市人民政府处理决定

表六：行政奖励（共2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1.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国土资源部第45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5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在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3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4	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5	举报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奖励	无	《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有权部门应当对举报的内容进行核查，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发布） 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7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二）举报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使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得到保护的；（三）将合法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国有收藏单位的；（四）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及时报告或者上交的；（五）其他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行政奖励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8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9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无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469号令发布）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	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无	1.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2	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奖励	无	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给予物质或精神奖励。 （一）认真贯彻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区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保护、发展自然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的； （三）主动检举、制止破坏行为，对保护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点）的资源和设施有功的； （四）热爱自然保护区事业，忠于职守，积极工作，连续从事自然保护区工作十五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的。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3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无	1.《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无	1.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7年8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2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保存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3.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4.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二款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引进、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5.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奖励	无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2.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 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3.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林业生产经营者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调查核实。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林业植物生长情况异常并报告有关部门，经核实属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报告人予以奖励。 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 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6	对在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无	1. 《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第二款 对在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对社会公众举报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经调查属实的，可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17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无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对在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对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无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19	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无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对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20	对天然林保护管理事业的表彰奖励	无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厅字〔2019〕39号） 七、强化实施保障 （十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天然林保护管理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21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 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22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无	《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职权属市人民政府

表七：行政监督检查（共3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无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无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3	对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及登记资料管理的指导监督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三）项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4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2.《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五款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矿区占用林地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5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地质灾害防治和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发布）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7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0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8	全市地籍测绘、不动产测绘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2.《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三）项	行政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	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无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无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第38号令公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2	测绘资质单位年度报告监督检查	无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二十二条 实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3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无	1.《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2.《福建省测绘条例》（1990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4	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无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5	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检查	无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6	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无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64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公众查询。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7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无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城市蓝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5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9	城市黄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4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20	城市绿线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监督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21	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1.《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授权，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3.《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	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十一条第二款 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实施
23	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福建省海域使用金征收配套管理办法》（闽政办〔2007〕153号文发布，闽政〔2018〕9号文修改）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海域使用金征缴使用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3.《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综合股	县级	会同税务部门共同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1.《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无居民海岛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的专项检查。 2.《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综合股	县级	会同税务部门共同实施
25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含3个子项）	1.对林地保护的监督检查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对森林采伐的监督检查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3.对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6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3.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国发〔1982〕36号） 第九条 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4. 《福建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实施细则》（闽政〔1989〕53号） 第二条 各级绿化委员会（或绿化领导小组）负责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领导工作，并对各单位、各部门的造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每年义务植树完成情况应据实上报，由绿化委员会组织检查评比。对义务植树成绩显著的，应给予表彰。 5.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6.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植树造林规划，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采取多种形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对森林草原防火的监督检查	无	1.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2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第三十六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单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余火，并留有足够的人员看守火场。经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看守人员方可撤出。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无	1.《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3.《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查处自然保护区辖区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无法提供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合法来源证明的，执法机关可以责成当事人在指定场所饲养或者保管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当事人不得擅自转移或者处置。当事人拒不饲养和保管的，由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4.《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30	对林草种苗的监管（含2个子项）	1.对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1.《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对林草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公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除治及其监理等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防治技术、设备等方面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扶持力度。逐步推行政府向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金融、财税等相关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社会化防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披露、惩戒等信用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2	对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第一、二、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2.《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及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3.《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公园的有关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无	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3.《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4.《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发布） 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5.《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29日国家海洋局国科发政字（1995）179号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规划；提出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议；主管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内海洋自然保护区选划、建设、管理等工作。 6.《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2010年8月31日国家海洋局国海发〔2010〕21号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建设和管理本行政区近岸海域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地方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建立、建设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7.《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 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的森林公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由原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34	对森林公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的森林公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由原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森林公园认定的，应当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林地用途。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5	对林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无	《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36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监督检查	无	1.《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0号发布，2018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 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37	森林资源流转的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一款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3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含3个子项）	1.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审核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划拨改出让	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 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2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核（含3个子项）	1.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1.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 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2.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3.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审核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和用地申请：（一）申请表；（二）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等；（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用地位置范围的地形图；（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用地申请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后，方可批准用地。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4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核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 建设项目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 3.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者国有未利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5	改变土地建设用途审核	无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审核	无	1.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提前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给予土地使用权人公平、合理的补偿。 有关人民政府依法提前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人需要搬迁的，应当依法给予安置。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属于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依法按照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期限的余期、原批准土地用途、开发建设成本及地上建筑物的残值等因素，组织专业评估后，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商定补偿金额。 原土地使用权人对收回土地使用权行为和补偿金额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7	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无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8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审核	无	1.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 一、总体要求 （二）土地储备是指县级（含）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及形成资产的监管。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闽政〔2001〕34号） 二、土地储备的运作方式 （一）土地收回、收购、置换或征用。由所在市、县土地储备机构按照经同级人民政府或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土地储备计划，经过核查权属，测算费用，征询意见，审批方案后，依法定程序，对拟储备地块进行收回、收购、置换或征用，收回或收购工作完成后，该地块即成为政府的储备土地。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国有建设用地上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审核	无	1.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国土资厅〔2001〕42号） 一、审批权限划分 （一）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且符合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条件的企业，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部审批。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1. 国务院直接批准、国务院会议纪要确定或国务院领导批准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 2. 国务院直接批准、国务院会议纪要确定或国务院领导批准改制组建境外上市企业的。 （二）无论哪类企业，若改制涉及的土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直接到土地所在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企业集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且符合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配置土地的企业，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土地所在地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有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根据需要，可持有关省（区、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 如果同一企业改制涉及的划拨土地，部分采用出让或租赁方式处置、部分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部分土地采用保留划拨方式处置等多种处置方式并存的，土地资产处置部体方案一并拟订，按照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审批限报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一并核准，具体处置方案则按各种处置方式的审批权限分别在市县或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 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10	经营性房地产用地挂牌出让公告方案拟定和实施	无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改） 第九条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11	土地等级评定	无	《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建设项目开竣工延期审核	无	《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内动工。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动工开发延迟导致土地闲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置。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13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无	1. 《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批准。 3. 《国土资源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 第五条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四）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 第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其中，零星分散矿产资源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市（地）、县（市）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管理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14	矿山储量年报审核	无	1.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 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09〕36号） 八、矿山储量年报由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其中：萤石、石灰岩、金属类矿产且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矿山企业，及设计井型9万吨以上煤炭矿山企业的矿山储量年报，由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其他矿山企业的矿山储量年报，由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审核	无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在划分中央和地方事权和财权的基础上，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2.《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7〕400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和经费预算不得擅自变更。因险情变化必须变更的，变更涉及的工作量超过经费预算30%以上的，其变更方案由市区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审查，30%以下的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组织专家审查。 3.《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0〕33号） 第六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和项目补助两种分配方式。其中，按照因素法分配给我省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并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按照项目补助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批准文件下达到具体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16	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维护	无	《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7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批准立项前的审核	无	1.《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2.《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469号令发布）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无	1. 《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 3.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19	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20	海域使用权预审	无	1.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2.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由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就其使用海域的事项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预先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内，项目拟用海面积、位置和用途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提出海域使用申请。 3.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申请人因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前应当依法取得用海预审意见。建设项目经核准、备案后，申请人应当将核准、备案文件提交有关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海域使用。用海预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	海域使用权争议的调解	无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因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海域使用金减免（含2个子项）	1. 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	1. 《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 第二条 申请人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减免海域使用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减免国务院审批的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减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应缴中央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财政部和国家海洋局审查批准。 减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用海应缴地方国库的海域使用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减免养殖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由审批项目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同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军事用海。（二）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包括公安边防、海关、交通港航公安、海事、海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渔政、渔监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三）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等非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会同税务部门共同实施
		2. 渔港项目的公益性部分免缴海域使用金	第五条 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二）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用海。（三）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但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军事用海；（二）海关、公安、边防、海监、渔政、海事、港口、航道、水路运输行政管理等涉海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三）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陆岛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缴海域使用金的用海。 第三十一条 下列用海，依法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一）公用设施用海；（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三）养殖用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会同税务部门共同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生态公益林调整审查	生态公益林调整县级审核	1.《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第七条 公益林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公益林建设规划按照因害设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编制。经批准的公益林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经区划界定的生态公益林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坚持增减平衡、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的原则，由林地、林木所有者提出申请，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利用的生态公益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增减平衡、先补后用、保证质量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重点生态区位内进行调整补充；本行政区域内调整补充有困难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补充，异地补充所需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4	带有植物检疫对象、补充检疫对象或危险性病虫的林木（种苗）及其产品定点除害处理指定	无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第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5	暂停采伐、停止采伐	无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四条 发生林权争议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后，发现有林权争议的，应当由发证机关通知暂停采伐。林权争议经有关人民政府受理后，发证单位应当注销采伐许可证，并责令停止采伐。已采伐的林木由受理争议的人民政府调处机构依法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6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建立保护区审核	无	1.《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第四款 县级保护区，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设立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款 自然保护小区（点），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村或有关单位进行规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限林业部门管理的范围实施
28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无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采种林确定	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的确定	1.《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 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30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1	种子生产经营 者设立分支机构或受委托生产经营备案 （含3个子项）	1.种子生产经营 者设立分支 机构的备案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第3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专门经营不 再分装的包装 种子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受委托生产 经营种子的备 案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2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33	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承包林地 调整备案	无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林地的，应当依法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不得擅自解除或者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林地的，应当拟定调整方案，签订林木补偿协议，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行政审核审 批股	县级	

表九：公共服务（共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公共服务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2	县级发证矿山《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备案	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2.《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5号） 第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规定编制《治理方案》，明确治理进度安排，估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并根据估算费用明确各年度应计提的基金数额。《治理方案》应按规定评审通过。 第十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或开采方式等的，应当重新编制《治理方案》并评审通过，同时根据新的《治理方案》计提基金。 矿山实际开采及治理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矿山企业应当结合矿山实际重新编制《治理方案》，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并根据经评审通过的新《治理方案》计提基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3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情况验收备案	无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5号）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并申请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在申请注销前，应当按规定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并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政策性关闭矿山按有关规定办理。经验收通过的，结余基金由矿山企业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未验收通过的，结余基金应当保留，企业应当继续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直至完成。	公共服务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矿业权抵押备案	无	1.《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 附件3：第16项 采矿权抵押备案下放到县级。	公共服务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我市矿产类业务全部暂停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办理成果备案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五、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实行备案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组审查后，评估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XX……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XX……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和《XX……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附件2）的文字报告（报表）和电子文档各一式两份。 一级评估报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局）应在收到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登记表一式一份转报国土资源部备查。 二级评估报告报市（地）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登记表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局）备查。 三级评估报告报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登记表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备案情况，作为评估单位资质考核的重要内容。	公共服务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办理资质和项目备案	无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项目单位办理项目备案	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备案	无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9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含2个子项）	1. 资料查询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 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3.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发布；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 出具查询结果证明		公共服务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23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	无	1.《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公布） 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	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审计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3	编制本部门预、决算和各项经费使用计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4	负责自然资源各项规费的征收和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5	参与管理相关自然资源资产，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收益分配制度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6	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7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及创新能力培训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9	承担机关外事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0	开展相关问题调查研究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1	组织编制全市自然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2	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3	承担综合性及重大政策文件的征求意见等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4	协调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5	组织、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性政策研究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组织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17	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18	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相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19	指导自然资源法制工作，承担机关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20	组织、协调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21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22	承担局信访工作	无	1.《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十四条第二款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2.《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23	承担自然资源（土地、森林、草地、湿地、海洋等）行政执法工作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牵头负责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25	组织协调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二）项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股	县级	
26	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7	组织开展全市土地、水、森林、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28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监测，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体系，开展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价，并向社会定期发布监测、评价报告。 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结果应当作为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0	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1	负责不动产登记争议调处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三）项	其他权责事项	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	县级	
3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33	组织编制国土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34	开展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国土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35	编制全市国土资源资产负债表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37	拟订全市国土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38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土地年度利用计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39	规范和负责组织土地使用权出让、作价出资、租赁、交易和政府土地收购储备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40	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41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价评估工作的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42	组织开展全市国土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监测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43	指导和组织全市城乡建设与农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编制、测算、验收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4	组织编制年度用地计划，发布相关建设用地信息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45	负责建设用地批后监管，清理闲置土地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46	建立全市国土资源市场信用体系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47	建立政府公示国土资源价格体系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48	指导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四）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	县级	
49	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等政策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50	组织落实全市耕地用途转用政策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报批	无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第二款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2.《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5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53	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54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55	承担全市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56	拟订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并指导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58	组织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59	指导全市临时用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60	开展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61	配合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62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标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63	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4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并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	县级	
65	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点搬迁工程相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	县级	
66	组织重大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	县级	
67	拟订全市矿业权管理政策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	县级	
68	根据权限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	县级	
69	组织编制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	县级	
70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矿产资源管理政策、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	县级	
71	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 保护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负责调处全市矿业权重大权属纠纷，配合调处探矿权属纠纷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73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74	编制地质勘查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75	组织实施和管理市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76	组织协调地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77	汇总全市地质勘查成果和行业情况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组织实施管理基础地质、海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79	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80	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信息发布及矿产地质战略储备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81	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82	承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83	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五）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负责组织编制、调整、修改、维护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85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做好国土空间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86	负责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重要控制线的统筹划定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87	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等重大专项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88	指导编制、审核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岸带保护利用等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发上线的专项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维护“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0	开展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1	管理全市规划行业，贯彻执行注册规划师制度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2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3	指导镇（街道）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负责市政府交办的位于镇规划区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总体规划、省市级试点小城镇总体规划的审查及报批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5	统筹承担市域重点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协调和合作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6	负责拟订并实施全市基础测绘专项规划、计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7	组织实施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重大项目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8	指导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更新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99	规范、指导卫星导航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0	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1	负责卫星遥感影像资料分发和申领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2	负责测绘行业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3	负责测绘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4	负责地图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5	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6	组织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7	指导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08	组织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与应用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指导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无	1.《测绘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2号） （七）发展目标。通过政策推动，逐步形成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应用为主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个实力雄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和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用5至10年时间，使我国地理信息获取能力明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监管有效、竞争有序，产品更加丰富、应用更加广泛，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10	负责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相关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11	组织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12	组织对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进行评估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13	参与重大、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招商引资的前期规划研究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14	负责对各镇（街道）用地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负责本市交通市政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相关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16	负责组织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交通、市政工程、地下空间、地下管线（管廊）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等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17	参与并协调行业部门编制的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及管线综合统筹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18	负责组织市级审批的市政工程项目放样、核样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19	负责对各镇（街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园林景观工程规划管理工作的指导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20	负责统筹全市村庄规划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负责拟订村镇规划层面相关政策与技术标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22	组织、协调村庄规划的编制、修订、报批和实施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23	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24	做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指导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25	组织编制和下达全市村镇规划经费补助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26	负责本市建筑及城市景观规划的政策研究、技术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27	负责组织重要地段和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核报批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负责对城区重要公共建筑、重大项目及指定片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规划指导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29	负责城市雕塑和公共空间艺术规划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30	负责组织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市政工程项目除外）的放样、核样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六）项	其他权责事项	国土空间规划股	县级	
13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海洋、林业等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32	组织编制海洋、林业等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33	开展全市范围内海洋、林业等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及考核评价监管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34	编制全市海洋、林业等资源资产负债表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指导全市海洋、林业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36	拟订全市海洋、林业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37	建立全市海洋、林业等市场信用体系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38	组织开展全市海洋、林业等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监测并建立政府公示海洋、林业等资源价格体系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39	草原等级评定	无	《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40	组织落实全市林地、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1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海洋年度利用计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42	组织开展全市山、水、林、田、湖、草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以及海岛修复等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43	开展市级有关海洋、林业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44	组织实施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政策与技术规范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45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46	组织编制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等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47	组织开展全市 海域海岛监视 监测、评估和 专项调查监测 评价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48	管理全市无居 民海岛、海域 、海底地形地 名及海底电缆 管道铺设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9	承担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的审核工作	无	1. 《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款 海域使用权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取得。招标或者拍卖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2.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 除按规定依申请审批之外的用海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由市、县（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涉及填海的，应当会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出让方案应当依次经同级人民政府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所属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单位和个人参加投标或者竞价，不受单位住所地和个人户籍所在地的限制。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号） （三）实施海域海岛使用招拍挂。抓紧修改完善海域海岛招拍挂管理办法，推动海域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工作全面开展。除列入《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或者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和国家审批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传统养殖之外的经营性项目用海用岛，均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使用权（用于房地产经营的，应以拍卖方式取得使用权）。海域海岛使用权出让方案由县（市、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填海面积、填海形成土地的界址和用途、出让价款组成、规划条件、使用期限、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等内容（其中出让价款由海域使用金、填海成本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组成）。完善海域价格评估机制，根据海域的区位、使用类型、使用功能等评估确定海域或海岛使用出让底价。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海域海岛使用权，征收的出让金扣除招拍挂相关费用和标准使用金后，溢价部分按照省、市、县 2：1：7 的比例缴入国库。对本意见发布之日前尚未出具预审意见的用海申请，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办理。 4.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50	组织实施全市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相关管理政策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51	拟订海洋观测预报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和公报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53	组织编制并实施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54	拟订全市森林和草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55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无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9月21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56	组织起草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57	组织、指导编制全市森林经营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8	组织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	无	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59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县级审批	《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160	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保护、利用、管理有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61	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含公益林、天然林等重要档案因子审核）	无	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 2.《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档案管理制度，并在档案中注明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级别和保护等级等重要信息。调整生态公益林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通知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及时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62	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确定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3	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	无	1.《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5年核定一次。 2.《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64	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65	负责指导林业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66	承担自然资源科普推广任务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67	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发展有关规划和计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8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3.《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森林公园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体系。 4.《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69	参与拟订有关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70	提出林业和草地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71	按权限监督管理本级林业和草地国有资产、林业和草地各项资金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72	按规定承担市 级林业和草地 预算内基本建 设投资有关工 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73	承担生态扶贫 相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74	组织指导林业 改革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75	研究提出集体 林权制度改革 、林业经济体制 改革、农村 林业发展、维 护林业经营者 合法权益的政策 措施并组织 实施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76	依法指导林地 、草地和林木 承包经营、流 转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77	指导建立新型 林业经营主体 （含农业林业 专业合作社、 家庭林场等） 和发展林下经 济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78	指导林地承包 合同纠纷调解 和仲裁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 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 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9	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负责林业和草地产业布局 and 森林资源开发利用，负责林业和草地外经贸和石台林业交流合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0	承担林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1	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2	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3	拟订全市国土绿化、造林绿化、草地保护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4	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和草地的培育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5	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6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7	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8	承担花卉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89	负责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90	组织良种选育和示范推广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91	指导良种基地与苗圃（含林草种子储备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和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92	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管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94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95	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地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96	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大科研攻关项目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97	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标准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98	承担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199	组织、协调林业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0	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01	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	无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公布）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02	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	无	《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03	组织除治森林病虫害	无	1.《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公布） 第十条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 第十四 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除治，同时报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的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临时指挥机构，负责制定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4	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05	拟订全市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1.《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3.《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06	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和保护情况评估	无	1.《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湿地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 2.《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发现异常状况的，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修复湿地。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 3.《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在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207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无	1.《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2.《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条 每年4月的第四周为湿地保护宣传周。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在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8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管理的科学研究	无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开展湿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开展湿地保护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的保护和科学研究，并采取措施，有效治理互花米草等有害物种，恢复红树林功能。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仅在林业部门管理范围实施
209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	无	1.《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3.《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0	组织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审核和申报，提出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管理意见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1	组织指导湿地生态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2	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工作	无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及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3	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4	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对有关危害进行调查处理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发现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5	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6	开展有关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无	1.《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和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动物防疫法》（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7	制定并公布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范围及禁止、限制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无	《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8	研究提出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19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0	省级地质公园的申请	无	1.《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发布） 第八条 对具有国际、国内和区域性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地质遗迹保护段、地质遗迹保护点或地质公园，以下统称地质遗迹保护区。 第十条第四款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建立，由地质遗迹所在地的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2.《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1	负责编制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2	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3	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4	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5	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6	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7	组织拟订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8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1.《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29	制定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	无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制定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30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	无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231	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无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狮委办〔2019〕44号）第四条第（七）项	其他权责事项	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	县级	